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拟对华凯大厦 1-2101 号至 2106 室等 6 套抵债权益及占用费追偿权益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拟对华凯大厦 1-2101 号至 2106 室等 6 套抵债权益及占用费追偿权益进行处置。该资产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松园北区华凯大厦第 21 层 1-2101 至 2106 室，建筑面积合计 438.13 平方米。该 6 套房产的房地产产权证为代用证，目前处于被占用状态。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资信背景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资产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拍卖标的所涉及的原债务人和原担保人；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上述标的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买受人须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该资产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及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联系：黄先生 /0755-82969830/huangshaokai@cinda.com.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20 层-21 层、22 层西区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 电子邮件：
0755-82962016/suzhaoq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

一. 报纸公告应加：“该资产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二. 实物资产分为下列六类：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在建工程、交通工具、机器设备、材料物资。每类实物资产的特性不一样，公告时可对其特性作进一步描述，如：

土地：地点及地理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用地性质、三通或七通一平、市政建设、产权证书等。

房屋建筑物：地点及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建筑面积、楼层数及总高度、适用于什么项目使用、目前房屋内部设备情况、产权证书情况及使用状况等。

在建工程：设计楼层数及建筑面积、目前项目进展及完成比例情况、地点及地理位置、周边环境、适用于什么项目使用等。

交通工具：生产日期、品牌、车型、颜色及型号、牌照号、行驶公里数等。

机器设备：机器类型、哪年生产的产品、适用于什么行业、能生产什么产品、存放地等；

材料物资：什么品种的材料或物资、品质等级、数量等。